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东县医疗保障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永豪

联系电话：8826227

填报日期：2022-06-1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惠东县医疗保障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县相关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措施，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惠东建设。

1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本部门下属单位有两个，分别为：惠东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惠东县医药服务和医保信息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

二是加强医保扶贫工作。

三是加强药品采购管理。

四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六是加强医保信息化工作。

七是加强医保业务培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保持医保基金平稳高效运行积极发挥医保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努力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本年收入2799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998.84万元，占100%。

2021年本年支出27998.84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27998.84万元，占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444.01万元，占1.59%，项目支出27554.83万元，占98.41%；按支出经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15.44万元，占0.77%，商品和服务支出278.49万元，占0.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486.93万元，占98.17%，资本性支出17.98万元，占0.07%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85.79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得分21.11分；
2. 预算执行得分37.53分；
3. 预算使用得分27.15分。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已按规定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成效如下：

1. 2021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2次，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局举办惠东县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班，组织县、镇医保干部和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等49人开展医保业务专题培训；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在深圳

大学举办医保干部业务培训班，局全体人员参与培训；在县文化中心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全县医保干部、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等 450 多人参加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医保业务专题学习会议。有效提升医保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在网站、定点医药机构 LED 屏、电视台以及县城医院和大型住宅小区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医保政策；二是在会议中心举办全县医保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大大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

3.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按照政策对困难人员政策内的医疗费用进行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我县辖区内共 26 家公立医疗机构于省平台及深圳 GPO 平台实行药品跨区域采购，2021 年在省平台及深圳 GPO 平台采购入库总额达 33259.16 万元，节省费用 9296 万元，综合降幅 42.43%。药品采购工作进步明显，得到市局的充分肯定。

2. 2021 年追回医保基金 1871.78 万元，同比 2019 年的 57.488 万元，增长 3156%，立案案件 5 宗，其中移送公安司法机关案件 1 宗。

3. 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积极做好我县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 35106 名困难人员、4255 名残疾人参加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

4. 2021 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2 次，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 我局举办惠东县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班，组

织县、镇医保干部和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等 49 人开展医保业务专题培训；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在深圳大学举办医保干部业务培训班，局全体人员参与培训；在县文化中心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全县医保干部、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等 450 多人参加培训。同时，定期组织业务医保业务专题学习会议，有效提升医保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6. 创新宣传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持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提升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认知度。一是线上宣传。在网站、定点医药机构 LED 屏、电视台以及县城医院和大型住宅小区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医保政策。二是线下宣讲。在会议中心举办全县医保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分别在县城文化广场、平山文化广场举办医保政策现场咨询活动，在城西社区开展送医保政策进社区活动，组织医保政策宣讲队深入白花、铁涌、稔山等镇开展送医保政策下基层活动，持续加强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

(2)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2. 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